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建議削減股本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 建議削減股本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實行削減股本，其中涉及把每股0.50美元已發行繳足股份之面值註銷0.499美元至每股0.001美元。由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總額將全數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改為每手4,000股經削減股份。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因應削減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經削減股份）增加至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經削減股份），新增額外49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經削減股份。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將盡快向已選擇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之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 建議削減股本；(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

董事會公布本公司有意實行削減股本。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有意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1) 建議削減股本

本公司建議按公司條例第58(3)條向股東提呈一項削減股本建議。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50美元之股份）削減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之經削減股份），削減方式乃從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499美元，以及將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削減0.499美元。

根據公司條例第 58(3)條，是次削減股本無須法院確認。

削減股本之條件

削減股本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本之有關特別決議案；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副本、載有公司條例第 61A 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以及按指定方式出具並由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證明公司條例下之相關條件已告達成之聲明；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批准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經削減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符合所有條件，削減股本於按公司條例第 61A 條規定註冊文件後生效。

削減股本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15,333,74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倘使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經削減股份），其中315,333,744股為已發行之經削減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約為315,333美元。

由是次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總額約157,351,538美元將按公司條例第58(3)條規定全

數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除支付削減股本引起的相關費用外，實行削減股本其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股東按比例所佔本公司之權益及投票權將不會受到削減股本影響。

董事會相信削減股本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亦認為於削減股本生效之日（或其後），沒有任何理由相信本公司不能償付到期之負債。削減股本不會導致任何股本流失，除削減股本引起之支出（相對本公司淨資產價值而言甚微），本公司之淨資產價值於削減股本前、後將不會改變。削減股本概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未繳股本或就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向任何股東償還款項之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削減股本後將產生零碎經削減股份，為減低其買賣困難，本公司將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經紀按「盡力」基準，為買賣零碎經削減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買賣零碎股份及換領新股票安排之詳情將列載於寄予股東之通函內。

除附於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本公司概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削減股本可能會引致轉換價及／或轉換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股數調整。調整詳情將在適當時間公布。

經削減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將擁有同等權利，削減股本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免費換領股票

因應削減股本生效後，股東可於下列時間表之指定時間內，將其現有所持股份之股票於營業時間內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1712-1716 號舖），換領每手 4,000 股經削減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換領股票須自行支付費用，每次印發或取消每張股票（取金額較高者）將會收取 2.50 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同意之該等較高金額）。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上述指定時間後隨時換為經削減股份之股票。換領股票之進一步詳情將見於寄予股東之通函內。

理由

近日股份之成交價一直低於其每股面值 0.50 美元（每股約 3.9 港元）。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授權及取得法院批准，否則一間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因此除非每股股份之面值得以削減，否則本公司難以以發行新股份方式集資。為方便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發行新股，董事會因此提出削減股本建議。董事認為削減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因應削減股本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4,000股經削減股份。一般相信擴大每手經削減股份之買賣單位可減省整體交易成本。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權利。

買賣零碎股份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之經削減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託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股東買賣零碎之經削減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包括股東或欲買入零碎之經削減股份以湊足一手，或出售持有之零碎經削減股份。安排詳情將見於寄予股東之通函內。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使本公司日後易於擴大股本，因應削減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經削減股份）增加至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經削減股份），額外增加499,0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之經削減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將盡快寄發予已選擇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之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 (i) 建議削減股本；(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

位；以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界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倘使股東欲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包括相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分別在印尼和中國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和石墨，以及在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預期時間表

下表為實行削減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預期日	十月十二日
交回證券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三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十一月四日至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六日 上午十一時
記錄日期	十一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及時間	十一月八日 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十一月八日
根據公司條例登記文件後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九日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九日
經削減股份交易開始	十一月九日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至4,000股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九日
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削減股份之新股票	十一月九日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經削減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十一月九日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經削減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	十二月一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削減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限期	十二月三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削減股本」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股本，包括從每股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0.50美元中註銷0.499美元至0.001美元，以及削減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買賣每手2,000股股份將更改為每手4,000股經削減股份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發行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委派代表書
「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p>包括：</p> <p>1) 總額 74,000,000美元年息6%於2015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以及</p> <p>2) 總額 250,000,000美元年息3%於2021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p>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削減股份」	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
「股份」	削減股本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或經削減股份（按情況而定）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關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關新民先生、Lee Sin Pyung 女士、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何載昭先生。